

李航

社会组织注销公示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扎兰屯市伟航优童幼儿园经扎兰屯市教育局与扎兰屯市民政局批准审核，资产清算确认无债权债务，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准予注销登记，现予以公示。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业务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备注
1	扎兰屯市伟航优童幼儿园	52150783MJ2556925Y	扎兰屯市延桥街18号	扎兰屯市教育局	李诗航	民办非企业